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 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 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经营风 险的有效控制,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了保证。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同意本次套期保值计划。

五、关于《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 办公场所问题,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 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 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六、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 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

局,保障公司拓展增量资源,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 3、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 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 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 见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柯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丁学文先生、崔莉 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广	一晟有色金属股份有	育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功	页的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勇		
	<u> </u>	
杨文浩		曾亚敏
	(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